温龙协〔2020〕5号

关于印发《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暨温州龙舟精英赛竞赛

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暨温州龙舟精英赛将于9月5-6日在温州市瓯海区龙舟基地举行，现将《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暨温州龙舟精英赛竞赛规程》印发，请遵照执行，认真组队参赛。

　　附件：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暨温州龙舟精英赛竞赛规程

　　　　　　　　　　　　　　温州市龙舟协会

　　　　　　　　　　　　　　　2020年8月12日

|  |
| --- |
| 温州市龙舟协会秘书处 2020年8月12日印发 |

附件

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

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暨温州龙舟

　　　　　　精英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体育总会
2. 承办单位：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温州市龙舟协会

三、协办单位：温州市瓯海区龙舟协会

四、比赛日期：2020年9月5-6日

（如遇特殊情况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五、比赛地点：温州市瓯海区龙舟基地（瓯海区景山街道西山东路西景佳园东南门）

六、参赛单位：

　　由组委会特邀省内8支队和第一站公开组前8名队伍,共16支龙舟队伍参赛。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196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持有浙江省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赛前一月内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且必须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200米以上能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背心式救生衣参加比赛，否则取消比赛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费用各队自理。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安全纪律责任书》和《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八、竞赛项目：

　　22 人龙舟500米直道竞速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20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人数：

各队限报 26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划手 20 人，鼓手1人、舵手1人，替补队员 2人，性别不限。

（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须一致。

（六）各参赛队需提供参赛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报名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七）各参赛队需提供四至六字简称队名，要求前两字为市地区名称，后两至四字为队名简称。

（八）各参赛队自备队旗，规格要求为旗面呈直角三角形，高1.6米、宽2.4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

（九）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4条赛道，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2.预赛分组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抽签决定；比赛赛道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2名，评选办法由大会组委会根据各代表队在本次比赛中的表现评定。

2、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奖匾、证书和奖金。

3、总奖金共13.2万元人民币（税后），奖金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奖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奖励标准（万元） | 3 | 2 | 1.5 | 1.2 | 1 | 0.8 | 0.7 | 0.6 |

　　前八名以外且没有违反任何赛场纪律的参赛队，每队获鼓励奖3000元。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队的食宿、差旅费自理，接送车辆自行安排，组委会分别给予省内特邀的8支队伍，每支补助1万元。

（二）如在比赛期间发生意外的伤、残，物品丢失等事件，由参赛队或其本人负责。

（三）各队需向比赛组委会交纳3000元赛风赛纪保证金，凡中途退出比赛、弃权、罢赛、扰乱赛场秩序、违反赛场纪律等行为的参赛队，不退还纪律保证金并不给予任何奖励；如无上述违规行为，赛后退还纪律保证金。

（四）申诉：

　　1、如对比赛中裁判员的裁决持有异议，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超过申诉规定时限，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若取消原判则退还申诉费，若维持原判则将申诉费交大会组委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判决，不得提出异议，若因此纠缠使比赛中断的，即取消比赛资格并没收纪律保证金。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请各参赛队登陆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wzstzx.com）或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http://www.wzlzxh.com）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

2．参赛队由省各地市龙舟协会负责组织并经同意盖章后将确认函在8月26日前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电子信箱：373876715@qq.com。联系人：陈迦勒，手机：18072039552，联系电话：0577-88107799，传真：0577-88103526。

3．请将报名表（包括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照片+身份证号码）于8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电子信箱：373876715@qq.com。联系人：陈迦勒，手机：18072039552，联系电话：0577-88107799，传真：0577-88103526。

（二）报到

**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报到时应交验：**1、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2、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3、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4、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安全纪律责任书》和《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无上述证明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三、日程安排

1. **9月5日中午12:00前参赛队报到。**
2. **9月5日下午15:00-17:00参赛队熟悉场地。**
3. **9月5日晚上19:30-21:00领队、教练员、裁判长技术会议。**
4. **9月6日上午比赛，下午自行离会。**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十五、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